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84號

原告 周曾秀玉
被告 施政宏
曾厚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機車損害之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就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部分，應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48號被告施政宏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僅限於被告施政宏過失傷害原告身體所致損害為限，然原告請求車牌00

01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維修費6,250元，係對物毀損之損害
02 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不得提
03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原告既於本院民事庭仍為機車維修
04 費之請求，應認為訴之追加，此部分應另徵裁判費。是以，
05 原告關於請求賠償機車損害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06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
07 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
08 駁回其請求之機車損害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1 法 官 張桂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林彥丞